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7月18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私营工业区内南至西对面欣德家私厂宿舍（自编2号），占地面积22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216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生产厂房。项目主要从事木地板制造，年产实木地板2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复合地板14万平方米。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2018年5月投产，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原环保主管部门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南环罚字[2018]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8]188号）】，于2018年10月17日缴纳了罚款。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编制《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23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王丽 杨胜 朱三叔 邵真 陈桂 李军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64号）。建设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排放标准由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调整为一级标准，增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5t/d）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二）废气

开料、砂光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为 70200m³/h）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

封边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处理，与收集的辊涂废气、淋漆废气、胶粘废气一并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为 2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气-02）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王丽

杨胜

朱超

邱育真
李招军

陈植
谭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7月18日

验收的 杨胜 李超 李超 白明真 陈桂 李超

八、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	王丽	生产助理	13602215106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王丽
2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	杨胜	生产主管	13543450232	建设单位	杨胜
3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	朱兰枝	业务经理	18026366277	建设单位	朱兰枝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卢军	工程师	13560239839	环保工程单位	卢军
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李扬军	技术员	13415251401	监测单位	李扬军
6	广东工业大学	陈凡植	教授	13380099001	技术咨询专家	陈凡植
7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